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2025年第2期）

近期，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区食品进行抽检，现将我局对相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布如下：

1.西善桥农贸市场郑召垒销售的生姜。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噻虫胺。企业购进上述产品6公斤，货值120元，已全部销售。未召回原因：已张贴召回公告，因销售食用完毕，无法召回。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推测可能是生姜的种植环节农药使用量不规范。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8元；罚款500元。

2.南京市雨花台区王文用水产销售部销售的鲫鱼。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地西泮。企业购进上述产品5公斤，货值95元，已全部销售。未召回原因：已张贴召回公告，因销售食用完毕，无法召回。经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推测可能是上游为了提高鲫鱼在运输过程中的存活率，兽药使用不规范。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5元；罚款500元。

3.南京的的鲸挑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昂刺鱼（淡水鱼）。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孔雀石绿和地西泮。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5公斤，货值427.91元，已全部销售。未召回原因：已张贴召回公告，因销售食用完毕，无法召回。针对企业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监管部门正在调查处置中。

特此公告。

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